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02號

原告 陳慶偉
訴訟代理人 葉光洲律師
複代理人 李姿瑩律師
被告 呂仲格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
被告 呂曉婷

0000000000000000
前列被告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
陳又溥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鄭朱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判決記載」欄所示內容，應更正為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與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附表：

原判決欄位	原判決記載	更正後內容
主文第一項	被告呂仲格應給付…其中壹佰肆拾伍萬伍仟捌佰陸拾柒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…	被告呂仲格應給付…其中壹佰肆拾伍萬伍仟捌佰陸拾柒 <u>元</u> 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…
理由五(二)3.	被告二人自承大安路、信義路房地租金收入為207萬6440元…	被告二人自承大安路、信義路房地租金收入為 <u>214萬8000元</u> …
附表一編號34 「金額或價額」欄	2, 076, 440及遲延利息。	<u>2, 148, 000元</u> 及遲延利息。